

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铁门关融通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铁门关融通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铁门关融通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二十九团园二连，库铁大道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4' 0.483''$ ，北纬 $41^{\circ} 49' 55.047''$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74.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6.4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 1 层砖混结构站房一座 247.86 平方米，新建螺栓球网结构罩棚 1 座 334.81 平方米，罩棚下布置 3 座加油岛，安装 1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罐区采用地下非承重罐区，设 SF 双层油罐 4 个，其中 50 立方米汽油罐 2 个、50 立方米柴油罐 2 个，总罐容 200 立方米，柴油罐

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 150 立方米。加气部分设撬装式 LNG 设备 1 套，储罐为卧式双层罐，容积为 60 立方米。设置 LNG 单枪加气机 1 台。项目总投资为 149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油罐车卸油采用浸没式密封卸油方式，对卸油、储罐设施、加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设1台在线监测系统，用于加油油气回收过程中的气液比以及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是否正常的系统，对发现异常时可提醒操作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能记录、储存、处理和传输监测数据。油品卸油、储罐挥发、加油作业逸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洁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洗，洗清洗产生的废液、废渣及底油等由作业方现场清运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区暂存；日常养护设备产生的废油等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场工艺设备，设备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运营期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防渗 SF 承重油罐，工艺管道采用双层管线，将储罐区、加油区及卸油区等重点防渗区域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2毫米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房、辅助用房等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措施。运行过程中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

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日印发
